

桃園市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各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鄉鎮市區數」、「委員總人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服務公職」及「委員年資」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年齡計算方式：以足歲計算。
 - （二）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